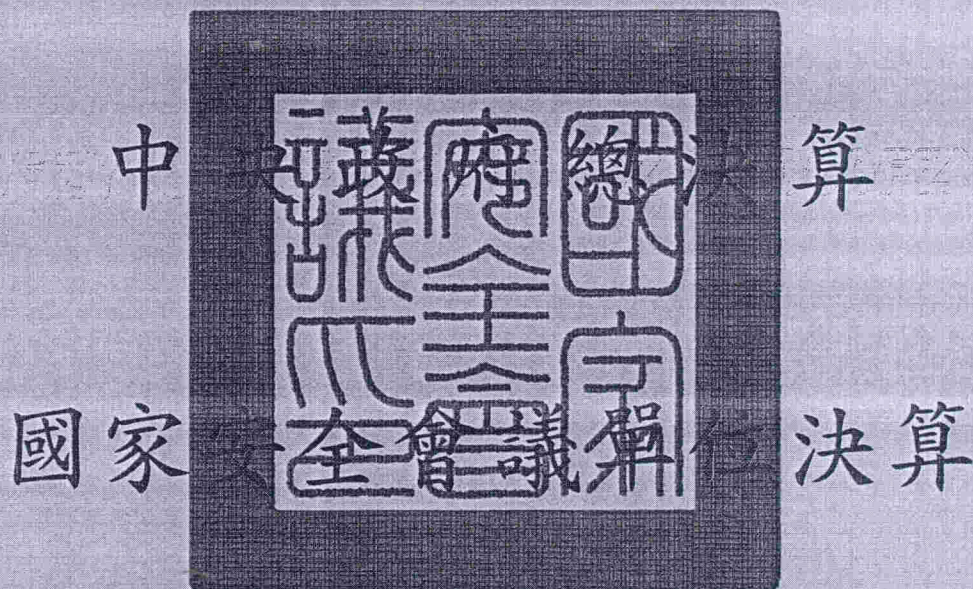


(1-2)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國家安全會議 編印

國家安全會議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平衡表.....	16
(六)	資本資產表.....	17
(七)	現金出納表.....	18
(八)	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九)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0
(十)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1-22
(十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3
(十二)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4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6-27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3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35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38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
(二十)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1
(二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二十二)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4-45
(二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8
(二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4-70

國家安全會議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78,000 元，執行結果為 61,291 元，短收 16,709 元，分述如下：

- (1) 使用規費收入：無編列預算數，實現數 7,788 元，較預算數超收 7,788 元，主要係收取民眾檔案閱覽費。
-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0,000 元，實現數 25,822 元，較預算數短收 34,178 元，主要係本會議移撥現有公務車，致預計標售之公務車暫緩辦理報廢。
- (3) 雜項收入：預算數 18,000 元，實現數 27,681 元，較預算數超收 9,681 元，主要係監理所退還以前年度公務車燃料費。

2.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無。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199,751,000 元，執行結果為 175,089,350 元(87.65%)，賸餘 24,661,650 元，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6,848,000 元，決算數 156,771,440 元(88.65%)，賸餘 20,076,560 元，主要係員額未補齊，致人事費支出減少。
- (2) 諮詢研究業務：預算數 21,483,000 元，決算數 17,132,910 元(79.75%)，賸餘 4,350,090 元，主要係諮詢委員未補齊，致業務費支出減少。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92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80,000 元，決算數 1,185,000 元(98.75%)，賸餘 15,000 元，主要係汰換首長專用車採購結餘款。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0 元，未動支餘額 22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無。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 (1) 資產科目金額 3,285,249 元，其中「專戶存款」3,284,249 元為職員離職儲金及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等、「存出保證金」1,000 元為宿舍數位機上盒押金。
- (2) 負債科目金額 3,284,249 元，其中「存入保證金」122,435 元為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5,370 元為代扣新進職員保費、「應付保管款」3,156,444 元為提存職員離職儲金。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106,379,110 元，主要係本會議經管宿舍使用地。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1,638,334 元，主要係本會議列管宿舍。
- (3) 「機械及設備」5,247,284 元，主要係本會議列管機具設備等項。

- (4)「交通及運輸設備」2,973,506元，主要係本會議列管公務車輛等項。
- (5)「雜項設備」1,994,156元，主要係本會議列管事務用具等項。
- (6)「無形資產」3,557,813元，主要係本會議購入之電腦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3,284,249元，較上年度2,539,098元增加745,151元(29.35%)，主要係提存職員離職儲金。
- (2)「存出保證金」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00元，係宿舍數位機上盒押金。

2. 負債科目：

- (1)「存入保證金」122,435元，較上年度172,711元減少50,276元(29.11%)，主要係退還廠商保固保證金。
- (2)「應付代收款」5,370元，較上年度32,415元減少27,045元(83.43%)，主要係完成撥付保密安全作業績效獎金。
- (3)「應付保管款」3,156,444元，較上年度2,333,972元增加822,472元(35.24%)，主要係提存職員離職儲金。

(二)資本資產表：

- 1.「土地」106,379,110元，較上年度142,666,445元減少36,287,335元(25.44%)，係宿舍用地與其他機關交換，因原宿舍用地金額較高，致交換後資產結存金額減少。
- 2.「房屋建築及設備」1,638,334元，較上年度1,231,422元增加406,912元(33.04%)，係行政院核准撥用信義宿舍，致資產結存金額增加。
- 3.「機械及設備」5,247,284元，較上年度5,642,391元減少395,107元(7.00%)，係資產提列折舊。
- 4.「交通及運輸設備」2,973,506元，較上年度2,513,828元增加459,678元(18.29%)，係購置首長專用車，致資產結存金額增加。
- 5.「雜項設備」1,994,156元，較上年度2,252,955元減少258,799元(11.49%)，係資產提列折舊。
- 6.「無形資產」3,557,813元，較上年度2,973,022元增加584,791元(19.67%)，係考量資訊使用安全，購置及更新各項資訊應用系統。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多元交流管道，強化研析能力。
2. 深化國防改革，精進國防武力。
3. 落實踏實外交，持續融入區域經濟。
4. 穩定兩岸關係，維護區域和平。
5. 掌握非傳統安全威脅，研擬因應對策。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施政計畫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 般 行 政	<p>1. 本會議一般行政事務之推動，包括規劃、文書、庶務、法制、圖書、資訊、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作業所需基本業務。</p> <p>2.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p> <p>(1) 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事項之處理，國安議題之協調、聯繫及研究報告撰擬。</p> <p>(2) 會議決議事項，循憲政體制，聯繫各主管機關秉權責辦理。</p> <p>3. 協助研究人員提升策略思考之深度與廣度，強化政策綜整研析，與加強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資訊傳遞、資源配置及管理能力。</p> <p>4. 賡續辦理本會議會務系統程式升級改版，汰換更新過時作業系統，包括文書作業系統、人事系統網頁化、資料庫系統及薪資系統等。</p> <p>5. 針對虛擬數位危機，研提資安策略，期增進重大民生設施安全防護。</p>	<p>1. 辦理本會議年度預、決算編製、執行，並依立法院決議，提報在總統府網站下建置網頁。文書檔案管理；環境清潔、車輛與機電設備維護、辦公室內迴廊木門窗油漆維護；辦理教育訓練 19 場次；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查核等行政作業。</p> <p>2. 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定期主管工作會議。</p> <p>3. 配合資訊安全與法規之要求，更新文件加解密系統、網路內容過濾系統與終端防護等系統。</p> <p>4. 擬訂《資安即國安戰略》，建立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能力。</p>	<p>1. 年度計畫及預算順利完成立法審議，各項行政作業及支援系統維護等工作均依計畫進度順利進行。</p> <p>2. 有效管理各項會議運作，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順利推動會務。</p> <p>3. 完成更新文件加解密系統、網路內容過濾系統與終端防護等系統更新，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提升資訊作業安全。</p> <p>4. 持續協助電信、金融及電力服務提供者推動資訊基礎設施風險評估；藉由外館資安防護稽核、網路稽核測試及攻防演習，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量。</p> <p>5. 預算執行率為 88.65%。</p>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諮 詢 研 究 業 務	<p>1. 運用國安資源，擴大國家安全研究範圍，加強危機預警與國安情勢研判，連結國家安全社群網絡，統合政府及社會各界力量，以強化諮詢研究及關鍵決策能力。</p> <p>2. 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持續加強可恃戰力，參與國際軍事交流，完善軍備自主機制，提升國防產業能量，精實國軍戰力，凝聚全民防衛能力，確保捍衛國家安全。</p> <p>3. 持續關注國際情勢，掌握重大議題發展，研擬因應策略，協助鞏固邦交，拓展友好國家實質關係，爭取國際參與，提升國際形象；積極協調參與雙邊及多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推動新南向政策，與亞太區域國家建立緊密的「經濟共同體」意識，提升我總體競爭力。</p>	<p>1. 提升國家安全研析能量，增強對局勢之預警、預判與因應作為；就國安相關議題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智庫交換意見，以厚植研究諮詢能力，並精進決策內容。</p> <p>2. 參與國際間軍事交流及戰略對話，強化國際軍情研析；建構國軍不對稱戰力，提升應變軍事威脅能力，維護區域穩定，達成國土防衛目標。</p> <p>3. 鞏固外交邦誼，增加國際空間與能見度，維持區域和平及穩定，展現我在全球事務上之貢獻；順應國際經濟趨勢，以制度化、法制化協商推動國際經貿交流；尋求國際支持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穩定經濟發展。</p>	<p>1. 透過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智庫合作關係，擴大交流管道，吸取各範疇建言，推動政治溝通專案分析、未來事件研究分析等專案，提升決策視野。</p> <p>2. 推動復安專案政軍演習，以及協助研擬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等多項工作，提升國防自主能力，精實國防武裝力量，維護區域穩定與國家安全。</p> <p>3. 協調推動訪問太平洋友邦之旅、APEC 領袖會議、亞太新情勢、朝鮮半島情勢分析等多項專案，以增進我與邦交國及友好民主國家之實質互動，維持區域和平與穩定發展，展現「踏實外交」成果；透過新南向政策與亞太區域國家進行合作，並在全球性議題做出具體貢獻。</p>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持續掌握國際及兩岸情勢變化，適切研提因應策略，協調推動兩岸政策。</p> <p>5. 掌握國際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情勢，檢討既有關鍵基礎防護設施、反恐演練、傳染病防疫機制等應變整備，完善與行政體系間之緊急應變通報機制；主動研判相關危安事件對國家安全影響之程度與急迫性，研擬因應措施，確保國家整體安全。</p> <p>6. 協調擬訂資安即國安發展策略，規劃並落實國家資通安全運作機制，勾勒資安政策、技術、產業、研發國際合作、人才培育等發展藍圖，保障國家數位疆界安全。</p>	<p>4. 關注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外交情勢變化，掌握兩岸交流發展狀況，研提應對方案，並加強兩岸經貿往來；增進兩岸相互瞭解，維護兩岸關係穩定發展。</p> <p>5. 掌握恐怖攻擊、天然災害、傳染疾病等非傳統安全之預警訊息，以及相關情勢發展，加強應變策略之擬定，並進行實務演練以提升危機應變能力。</p> <p>6. 參與國際資安合作會談、資訊分享與技術交流，研析全球資安戰略發展趨勢，擬訂《資安即國安戰略》。</p>	<p>4. 針對中共「十九大」等多項議題進行研析，掌握中國大陸政軍情勢變化，以利擬訂兩岸關係之相關策略。</p> <p>5. 透過「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等多項工作，就重大變故相關議題預判可能風險，提出先期防處建議，協助行政部門應處，有效降低危害。</p> <p>6. 研究各國資安相關法規發展並研擬我國資安政策相關建議。</p> <p>7. 預算執行率為 79.7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	1. 完成首長專用車採購1輛，原首長專用車1292-DQ汰換後留用公務轎車。 2. 預算執行率為98.75%。	

2. 以前年度施政計畫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無以前年度保留項目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會議本年度統籌科目撥發計 15,255,742 元，包括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353,641 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4,101 元等，執行率 100%，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切實執行。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05			0502100000-8 國家安全會議	0	0	0
		01		05021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21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02			0702100000-9 國家安全會議	60,000	0	60,000
		01		07021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000	0	18,000
	02			1102100000-2 國家安全會議	18,000	0	18,000
		01		1102100900-3 雜項收入	18,000	0	18,000
			01	11021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8,000	0	18,000
			02	11021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78,000	0	7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8,000	0	78,000

全會議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788	0	0	7,788	7,788	
7,788	0	0	7,788	7,788	
7,788	0	0	7,788	7,788	
7,788	0	0	7,788	7,788	
25,822	0	0	25,822	-34,178	43.04
25,822	0	0	25,822	-34,178	43.04
25,822	0	0	25,822	-34,178	43.04
27,681	0	0	27,681	9,681	153.78
27,681	0	0	27,681	9,681	153.78
27,681	0	0	27,681	9,681	153.78
18,696	0	0	18,696	696	103.87
8,985	0	0	8,985	8,985	
61,291	0	0	61,291	-16,709	78.58
0	0	0	0	0	
61,291	0	0	61,291	-16,709	78.58

國家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200000000-0 國務支出	199,751,000	0	0	0
						0	0	0
		01		3202100100-5 一般行政	176,848,000	0	0	0
						0	0	0
		02		3202102000-1 諮詢研究業務	21,483,000	0	0	0
						0	0	0
		03		32021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04		3202109800-6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8,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353,64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353,64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84,10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4,101	0	0	0
						0	0	0
				合計	215,006,742	0	0	0
						0	0	0

全會議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9,751,000	175,089,350	0	-24,661,650	87.65
	0	175,089,350		
176,848,000	156,771,440	0	-20,076,560	88.65
	0	156,771,440		
21,483,000	17,132,910	0	-4,350,090	79.75
	0	17,132,910		
1,200,000	1,185,000	0	-15,000	98.75
	0	1,185,000		
220,000	0	0	-220,000	0.00
	0	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3,353,641	13,353,641	0	0	100.00
	0	13,353,641		
13,353,641	13,353,641	0	0	100.00
	0	13,353,641		
1,884,101	1,884,101	0	0	100.00
	0	1,884,101		
1,884,101	1,884,101	0	0	100.00
	0	1,884,101		
215,006,742	190,345,092	0	-24,661,650	88.53
	0	190,345,092		

國家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0002000000-8 總統府主管	199,75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4,21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541,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280,000	0	280,000
	02			000210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99,75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4,21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541,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280,000	0	280,000
		01		3202100100-5 一般行政	172,227,000	0	0	0
			01	人事費	150,032,000	0	0	0
			02	業務費	22,11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
		01		3202100100-5* 一般行政	4,62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621,000	0	0	0
		02		3202102000-1 諮詢研究業務	21,483,000	0	0	0
			02	業務費	21,483,000	0	0	0
		03		32021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全會議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9,751,000	175,089,350	0	-24,661,650	87.65
	0	175,089,350		
193,930,000	169,570,597	0	-24,359,403	87.44
	0	169,570,597		
5,821,000	5,518,753	0	-302,247	94.81
	0	5,518,753		
199,751,000	175,089,350	0	-24,661,650	87.65
	0	175,089,350		
193,930,000	169,570,597	0	-24,359,403	87.44
	0	169,570,597		
5,821,000	5,518,753	0	-302,247	94.81
	0	5,518,753		
172,227,000	152,437,687	0	-19,789,313	88.51
	0	152,437,687		
150,032,000	134,162,902	0	-15,869,098	89.42
	0	134,162,902		
22,117,000	18,236,785	0	-3,880,215	82.46
	0	18,236,785		
78,000	38,000	0	-40,000	48.72
	0	38,000		
4,621,000	4,333,753	0	-287,247	93.78
	0	4,333,753		
4,621,000	4,333,753	0	-287,247	93.78
	0	4,333,753		
21,483,000	17,132,910	0	-4,350,090	79.75
	0	17,132,910		
21,483,000	17,132,910	0	-4,350,090	79.75
	0	17,132,910		
1,200,000	1,185,000	0	-15,000	98.75
	0	1,185,000		

國家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2021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20,000	0	0	0
		04		3202109800-6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500,000	0	0	0
						-280,000	0	-280,000
						-280,000	0	-28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4,101	0	0	0
				01 人事費	1,884,101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84,101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1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353,641	0	0	0
				01 人事費	13,353,641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371,64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5,255,742	0	0	0
						0	0	0
				合計	215,006,742	0	0	0
						0	0	0

全會議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00,000	1,185,000	0	-15,000	98.75
	0	1,185,000		
1,200,000	1,185,000	0	-15,000	98.75
	0	1,185,000		
220,000	0	0	-220,000	0.00
	0	0		
220,000	0	0	-220,000	0.00
	0	0		
1,884,101	1,884,101	0	0	100.00
	0	1,884,101		
1,884,101	1,884,101	0	0	100.00
	0	1,884,101		
1,884,101	1,884,101	0	0	100.00
	0	1,884,101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3,353,641	13,353,641	0	0	100.00
	0	13,353,641		
13,353,641	13,353,641	0	0	100.00
	0	13,353,641		
13,371,641	13,371,641	0	0	100.00
	0	13,371,641		
15,255,742	15,255,742	0	0	100.00
	0	15,255,742		
215,006,742	190,345,092	0	-24,661,650	88.53
	0	190,345,092		

國家安全會議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285,249	2,539,098	2 負債	3,284,249	2,539,098
11 流動資產	3,285,249	2,539,098	21 流動負債	3,284,249	2,539,098
110103 專戶存款	3,284,249	2,539,09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22,435	172,71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370	32,415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156,444	2,333,972
			3 淨資產	1,00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0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00	0
合 計	3,285,249	2,539,098	合 計	3,285,249	2,539,098

附註：

國家安全會議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18,232,390	154,307,041	資本資產總額	121,790,203	157,280,063
土地	106,379,110	142,666,445	資本資產總額	121,790,203	157,280,0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38,334	1,231,422			
機械及設備	5,247,284	5,642,3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73,506	2,513,828			
雜項設備	1,994,156	2,252,955			
無形資產	3,557,813	2,973,022			
無形資產	3,557,813	2,973,022			
合 計	121,790,203	157,280,063	合 計	121,790,203	157,280,063

備註:

國家安全會議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39,098
1.專戶存款	2,539,098
二、本期收入	191,152,534
1.本年度歲入	61,291
(1.)實現數	61,291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0,276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7,045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22,472
5.公庫撥入數	190,346,09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0,346,092
收 項 總 計	193,691,63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0,407,383
1.本年度歲出	190,345,092
(1.)實現數	190,345,092
2.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
3.繳付公庫數	61,29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1,291
二、本期結存	3,284,249
1.專戶存款	3,284,249
付 項 總 計	193,691,632

國家安全會議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84,249	
			本年度部分		3,284,249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專戶	3,156,444		
			05 國庫存款戶	127,805		
			總 計		3,284,249	

國家安全會議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	
			本年度部分		1,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	
			01 押金		1,000	
106	07	11	300042 轉帳傳票 信義宿舍8樓數位機上盒押金	1,000		
			總 計		1,000	

國家安全會議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435	
			本年度部分		101,89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1,890	
			03 保固保證金	101,890		
106	06	06	300036 轉帳傳票 無線網路系統建置保固保證金 27367352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740		
106	06	21	100066 收入傳票 油電混合動力車保固保證金 03251108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5,550		
106	12	29	300070 轉帳傳票 技工工友及駕駛差勤電子表單保固保證金 28483317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8,600		
			以前年度部分		20,54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520	
			03 保固保證金	9,520		

國家安全會議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5	300069 轉帳傳票 資通辦-資訊軟硬體設備保固保證金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520		保固至107年12月30日期滿。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025	
		03 保固保證金		11,025		
105	10	12	300051 轉帳傳票 圖書管理系統升級改版保固金 23012422 鉅特資訊有限公司	11,025		106年12月31日保固期滿，已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辦理保固金退還。
		總 計			122,435	

國家安全會議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70	
			本年度部分		5,37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370	
			01 代收五保		5,370	
106	12	06	100128 收入傳票 收職員12月份保費	63		
106	12	1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新進職員12月份公保費	933		
106	12	1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新進職員12月份健保費	3,573		
106	12	1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新進職員12月份勞保費	801		
			總 計		5,370	

國家安全會議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56,444	
			本年度部分		3,156,444	
			01 離職儲金	3,156,444		
			總 計		3,156,444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2,666,44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18,659	-1,387,237
機械及設備	25,262,733	-19,620,3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03,264	-18,489,436
雜項設備	28,230,422	-25,977,46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19,781,523	-65,474,48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973,02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973,022	0
合 計	222,754,545	-65,474,482

備註：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3,436,25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122,13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88,314,119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518,75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518,753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122,13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518,753元，差額396,620元，主要係建置無線網路，其中部分資訊裝置單價未達1萬元，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故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減少396,620元。

全會議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87,216,665	123,504,000	0	106,379,110
0	0	0	0
998,947	528,558	-63,477	1,638,334
1,574,187	25,847	-1,943,447	5,247,284
1,277,575	62,259	-755,638	2,973,506
448,963	23,508	-684,254	1,994,156
0	0	0	0
0	0	0	0
91,516,337	124,144,172	-3,446,816	118,232,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9,915	1,335,124	0	3,557,8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9,915	1,335,124	0	3,557,813
93,436,252	125,479,296	-3,446,816	121,790,203

國家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0002000000-8 總統府主管	134,162,902	35,369,695	38,000	0	169,570,597
	02			000210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34,162,902	35,369,695	38,000	0	169,570,597
		01		3202100100-5 一般行政	134,162,902	18,236,785	38,000	0	152,437,687
		02		3202102000-1 諮詢研究業務	0	17,132,910	0	0	17,132,910
		03		32021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21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34,162,902	35,369,695	38,000	0	169,570,597
				合計	134,162,902	35,369,695	38,000	0	169,570,597

全會議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518,753	0	5,518,753	175,089,350	
0	5,518,753	0	5,518,753	175,089,350	
0	4,333,753	0	4,333,753	156,771,440	
0	0	0	0	17,132,910	
0	1,185,000	0	1,185,000	1,185,000	
0	1,185,000	0	1,185,000	1,185,000	
0	5,518,753	0	5,518,753	175,089,350	
0	5,518,753	0	5,518,753	175,089,350	

國家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諮詢研究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134,162,90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952,27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925,65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2,75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27,970	0	0
0111 獎金	17,917,552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50,36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007,11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47,27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40,955	0	0
0151 保險	8,720,994	0	0
02業務費	18,236,785	17,132,91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652,594	0	0
0202 水電費	3,964,401	0	0
0203 通訊費	310,784	1,048,511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498,78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61,22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230	536,97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23,049	0	0
0231 保險費	508,436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000	2,166,704	0
0251 委辦費	0	696,20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60,420	0
0271 物品	3,024,227	1,853,88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79,986	4,222,77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6,74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1,89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6,705	0	0
0291 國內旅費	16,325	182,947	0
0293 國外旅費	0	5,830,360	0
0295 短程車資	12,330	35,340	0
0299 特別費	1,108,854	0	0

全會議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4,162,902
				16,952,271
				62,925,657
				1,372,753
				10,927,970
				17,917,552
				1,750,367
				5,007,110
				847,273
				7,740,955
				8,720,994
				35,369,695
				652,594
				3,964,401
				1,359,295
				498,789
				2,561,226
				618,206
				423,049
				508,436
				2,554,704
				696,200
				60,420
				4,878,114
				7,602,762
				346,745
				651,893
				806,705
				199,272
				5,830,360
				47,670
				1,108,854

國家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諮詢研究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設備及投資	4,333,753	0	1,185,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1,18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2,215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71,538	0	0
04獎補助費	3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8,000	0	0
小 計	156,771,440	17,132,910	1,185,000
合 計	156,771,440	17,132,910	1,185,000

全會議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518,753
				1,185,000
				3,762,215
				571,538
				38,000
				38,000
				175,089,350
				175,089,35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1,291	0	0
本年度收入	61,291	0	0
0502100305 資料使用費	7,788	0	0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822	0	0
1102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985	0	0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69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國家安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90,345,092	0	0	1,000
本年度	190,345,092	0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175,089,350	0	0	1,000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156,771,440	0	0	1,000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17,132,910	0	0	0
32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5,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5,255,742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353,64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4,101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全會議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90,346,092	0
0	0	0	190,346,092	0
0	0	0	175,090,350	0
0	0	0	156,772,440	0
0	0	0	17,132,910	0
0	0	0	1,185,000	0
0	0	0	15,255,742	0
0	0	0	18,000	0
0	0	0	13,353,641	0
0	0	0	1,884,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安全會議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90,407,383	195,687,765	-5,280,382
公庫撥入數	190,346,092	195,521,572	-5,175,480
規費收入	7,788	0	7,788
財產收入	25,822	800	25,022
其他收入	27,681	165,393	-137,712
支出	190,406,383	195,687,765	-5,281,382
繳付公庫數	61,291	166,193	-104,902
人事支出	149,400,644	152,686,705	-3,286,061
業務支出	35,369,695	36,445,345	-1,075,65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518,753	6,117,522	-598,769
獎補助支出	56,000	272,000	-216,000
收支餘絀	1,000	0	1,00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02100305-5 資料使用費	7,788		收取民眾檔案閱覽規費。
	07021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4,178	-56.96	本會議移撥現有公務車，致預計標售之公務車暫緩辦理報廢。
	11021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985		監理所退還以前年度公務車輛燃料費。
	11021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96	3.87	
	小計	-16,709	-21.42	
	合計	-16,709	-21.42	

國家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202100100-5 一般行政	20,076,560	11.35	2	15,869,098
				10	3,920,215
	3202102000-1 諮詢研究業務	4,350,090	20.25	1	2,960,090
				11	1,390,000
	320210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0	1.25		0
	3202109800-6 第一預備金	220,000	100.00	3	220,000
	小計	24,661,650	12.35		24,359,403
合計	24,661,650	12.35		24,359,403	

全會議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	287,247		
		0		
1. 賸餘原因: 諮詢委員額未補齊, 致業務支出減少。 2. 改善措施: 加強計畫執行。		0		
		0		
	8	15,000		
1. 賸餘原因: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餘額, 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改善措施: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 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		
		302,247		
		302,247		

國家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000,000	0	22,000,000	16,952,27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543,000	0	65,543,000	62,925,6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000	0	2,900,000	1,372,7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000	0	11,550,000	10,927,970
六、獎金	20,610,000	0	20,610,000	17,917,552
七、其他給與	2,140,000	0	2,140,000	1,750,367
八、加班值班費	6,472,000	0	6,472,000	5,007,1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20,000	0	1,320,000	847,2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45,000	0	7,545,000	7,740,955
十一、保險	9,952,000	0	9,952,000	8,720,9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50,032,000	0	150,032,000	134,162,902

全會議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047,729	-22.94	11	8	因諮詢委員聘用銜接期程較長，且係配合總統用人需求，爰未足額進用，致有節餘。
-2,617,343	-3.99	78	72	
-1,527,247	-52.66	6	3	約聘人員專長不易獲得，爰僅進用3人，致有節餘。
-622,030	-5.39	26	23	
-2,692,448	-13.06	0	0	本會議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7,188,276元、 2.特殊公勳獎賞14,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714,876元。
-389,633	-18.21	0	0	
-1,464,890	-22.63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757,69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計3,447,240元。 2.職員依實際加班情形申請加班費，因實際加班情形較預算數低，致決算數偏低。
-472,727	-35.81	0	0	預計支領撫卹金3人，實發1人，致有節餘。
195,955	2.60	0	0	
-1,231,006	-12.37	0	0	
0		0	0	
-15,869,098	-10.58	121	106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公共環境清潔維護，實際支用3人，決算數為856,500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資訊設備定期保養及故障維修，實際支用1人，決算數為824,775元。

國家安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920,000	280,000	1,200,000	1,185,000
合 計	920,000	280,000	1,200,000	1,185,000

全會議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5,000	-1.25	1	1	一、汰換車輛：1292-DQ，購置年度93年。 二、預算增加280,000元係原預算不敷支應，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
-15,000	-1.25	1	1	

國家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78,000	38,000	0
6.獎勵及慰問			78,000	38,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8,000	38,000	0
	小 計		78,000	38,000	0
	合 計		78,000	38,000	0

全會議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8,000	40,000						40,000		
38,000	40,000						40,000		
38,000	40,000	V					40,000	106/12/31	
38,000	40,000						40,000		
38,000	40,000						40,000		

國家安全會議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106,379,110	
		公頃	0.0999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638,334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1,361.0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54	5,247,2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973,50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0	1,994,156	
	其他	件	70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8,232,390	

國家安全會議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國家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2,573	32,138	0	0	0	56
01一般公共事務		137,335	32,138	0	0	0	3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354	0	0	0	0	1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84	0	0	0	0	0

全會議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60	184,827	0	0	0	0
0	60	169,5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4	0	0	0	0

國家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全會議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1,185	1,920	2,414	0	5,519	190,346
0	1,185	1,920	2,414	0	5,519	175,0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4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p>總預算部分-106 年度</p> <p>一、通案決議</p> <p>(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p> <p>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p> <p>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1. 本會議未編列委辦費之預算。</p> <p>2.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養護費 246 萬 6 千元，依決議刪減 4.5% 計 11 萬 1 千元，核編 235 萬 5 千元。</p> <p>3. 本會議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p> <p>4.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國外旅費 713 萬 3 千元，依決議刪減 5% 計 35 萬 7 千元，並依規定調整科目以「一般行政」項目刪減替代。</p> <p>5.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設備及投資 585 萬 1 千元，依決議刪減 5.3% 計 31 萬元，核編 554 萬 1 千元。</p> <p>6. 本會議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預算。</p> <p>7. 本會議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算。</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p>	<p>8. 本會議遵照辦理。</p> <p>9. 本會議遵照辦理。</p> <p>10. 本會議遵照辦理。</p> <p>11. 本會議遵照辦理。</p>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議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議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樽節開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二十四)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五)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六)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次 內 容</p> <p>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 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二十八)</p>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議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p>(二十九)</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p>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p>(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p>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次 內 容</p> <p>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三十七)</p>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本會議遵照辦理。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077 萬 5 千元，照列。</p> <p>(一) 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然卻對該等諮詢委員之職務、有給或無給、待遇薪俸等事項，均無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雖國家安全會議另以作業要點規範，但以行政命令來界定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實已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復以參照司法院釋字 282 號解釋意旨，認為對於政府官員乃至於民意代表所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據此，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儘速依照釋憲意旨制訂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相關法律。</p>	<p>諮詢委員是本會議組織法編制內專任法定職務，且每日全職到班，自民國 84 年置諮詢委員以來，以有給職為主，並參照部長級待遇支給，該案亦經行政院 95 年函復「『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同意先行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目前於銓敘部審查中，並提報考試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p> <p>至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係針對國民大會代表應為無給職</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解釋，按國民大會為國會屬性，而本會議則為行政機關，負責國家安全諮詢研究等日常工作，兩者定位屬性功能不同，不宜援引參照。</p> <p>綜上述，諮詢委員職責明確，其待遇相關法案將送立法院審議。俟法案核定後，其法源有所依據，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p>
(二)	<p>國家安全會議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待遇部分，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惟查：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至於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另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遴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其第 2 點規定：「諮詢委員由總統特聘之，1 年 1 聘，每屆總統任期屆滿時，聘期當然終止。」又第 6 點規定：「諮詢委員退離職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顯見該要點所規範者，涉及官制官規與諮詢委員權益。國安會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另以內規界定，顯有違前開法律之規定。且官制官規係人事制度之一環，屬銓敘部之職責，由考試院主管，各機關無權以訂定內規方式自行規範，否則恐破壞我國五院權力分立體制，致有侵犯考試院權限之虞。故國安會在無法律授權並會同考試院辦理下，以自訂之要點界定其諮詢委員之位階、待遇，恐侵犯考試院主管權限。再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意旨，國安會不宜編列諮詢委員薪酬預算並支付之。綜上，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各機關之組織</p>	<p>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勤 計 字 第 10618000280 號函提交立法院備查。</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官規官制)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倘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有所規範，本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復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界定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亦不符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此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國安會亦不宜編列諮詢委員之待遇預算支付之。爰此，凍結政務人員待遇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國家安全會議 106 年度歲出計劃諮詢研究業務，其中進行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促進兩岸經濟互利共生，以確保台灣民主自由體制，編列 2,780 千元。國安會在派員出國計劃中針對兩岸政策，將前往美洲、歐洲、亞洲拜訪智庫、學者及相關機構，但是兩岸政策並非專家研討會搜集意見，就能創造可預測性的兩岸關係，關鍵還是在蔡總統自己對兩岸關係的認知與主張，總統蔡英文對兩岸路線只有「維持現狀」的空泛主張，毫無戰略目標與策略，民眾對於兩岸關係普遍悲觀，爰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總經費 21,483 千元的百分之十，待國家安全會議提出針對兩岸關係更務實有效的研究計劃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勤 計 字 第 10618000281 號函提交立法院備查。</p>
(四)	<p>依據我國現行大陸工作組織之分工與職掌，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包括總統、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國家安全會議承總統指示，負責有關國家安全重大政策之幕僚作業；陸委會負責通盤性大陸政策及大陸工作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及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陸委會定期會公布「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與「大陸情勢季報」供立法院參考，兩岸關係未來發展不論朝野皆十分關心，為讓立法委員更加了解 106 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爰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有關了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共計 1,39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勤 計 字 第 106180002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惟 106 年度因未安排議程故凍結經費未動支予以繳庫。</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對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並未明文定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訂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p>	<p>本會議諮詢委員係由總統特聘，其職責係就國家安全重大事項進行專案研究，以提供總統決策參考，定位為總統之國安諮詢幕僚。</p> <p>諮詢委員是本會議編制內專任法定職務，且每日全職到班，自民國 84 年置諮詢委員以來，以有給職為主，並參照部長級待遇支給；後於 95 年 7 月 26 日勤人字第 0952001957 號書函函發行政院並經 95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20860 號函復，其內容略以：「在『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同意先行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p> <p>綜上述，本會議諮詢委員依組織法規定，係屬特聘，由總統一年一聘有給職，其待遇參照部長，有關相關法源，主管機關-銓敘部已列入上述法律，供立法院審議，俟法案審議通過後，將有法源依據。</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總決算部分-104 年度無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蕭翰章
主

機關長官：

秘書長嚴德發